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推薦建議.....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主席)

陳慧芬女士

張淑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邱仲珩先生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2019年6月3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合計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股份總數目亦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5條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龍先生（「陳先生」）及其胞妹陳慧芬女士（「陳女士」）連同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50,000,000股股份由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擁有，而後者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Jian Sheng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0.320	0.220
5月	0.255	0.198
6月	0.210	0.180
7月	0.200	0.160
8月	0.176	0.136
9月	0.164	0.143
10月	0.177	0.138
11月	0.179	0.142
12月	0.170	0.132
<b>2020年</b>		
1月	0.196	0.137
2月	0.150	0.090
3月	0.103	0.07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7	0.076

##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蕭文豪先生**，46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薛馮鄭岑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律師，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HK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19日辭任。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蕭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向蕭先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行情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蕭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蕭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蕭先生於商業及法律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任期內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性意見的能力。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蕭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2. **邱仲珩先生**，47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彼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目前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10月3日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9年7月29日起一直擔任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邱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向邱先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行情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邱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邱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任期內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性意見的能力。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邱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更多貢獻、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茲通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0年4月2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